

院 別	商學院		
招生學系	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		
招生名額	24 名		
報考資格	<p>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</p> <p>2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</p> <p>3. 具有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p> <p>4.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七年以上；具碩士學位者須五年以上；具博士學位者須四年以上（請詳說明 1.），且三者皆須具二年（含）以上管理年資。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（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）。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。</p> <p>※本專班 107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、7 條之報考資格者（請詳下列「說明」欄）。</p>		
考試項目	<p>1. 書面審查</p> <p>2. 面試</p>		
面試日期	107 年 2 月 3 日（城中校區） ※面試順序表於 1 月 25 日 14:00 起公告	參加資格	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
說 明	<p>1. 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，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，若以工作經驗七年為例，係指：大學畢業後七年；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十年；三專畢業後九年，始得以報考。依此類推。</p> <p>2.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四份，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(1)「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基本資料封面」（請依簡章所附表格填寫）、(2)學經歷簡介、(3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(4)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、(5)證明工作年資之佐證資料，例如：勞保、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、(6)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（請詳說明 3.）、(7)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【第(1)~(5)項總計至多單面 20 頁（超過者一律不予審查），第(6)、(7)項格式不拘且不限頁數】。</p> <p>3. 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繳交之「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」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，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三時前傳至本班信箱（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），Email:emba@scu.edu.tw。</p> <p>4.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、7 條之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：（名額至多 4 名）：  (1)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。  (2)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：  ① 上市、上櫃公司負責人  ② 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 ③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  ④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⑤ 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，請填寫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」（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（08:30-17:00）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，由本班進行初審，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。審查結果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另函通知。</p> <p>5. 本班集中授課時間，利用隔週之週五（晚）、六、日上課，暑假期間照常上課。  ※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36 學分（不含論文；必修 21、選修 15），請參考。</p>		
成績計算方式	$(\text{書面審查} \times 40\% + \text{面試} \times 60\%) \times 2 = \text{總分}$		
同分參比順序	1. 面試 2. 書面審查		
系所資訊	(02)23111531 轉 2871 巫秘書 網址：www.emba.scu.edu.tw		